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全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慶祥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第46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　表　人　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；前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亦為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上開得聲請撤銷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當係現存仍有效力之裁定，始有撤銷實益，若係已廢棄而不復存在之裁定，自無聲請撤銷之可能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全字第30號裁定准許之，現已無假處分之必要，聲請撤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撤銷決議事件，曾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以108年度全字第30號裁定部分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其餘聲請駁回之，該裁定經相對人就准許部分不服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分院）於108年9月23日以108年度抗字第132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並駁回聲請人於原法院之聲請，嗣再經聲請人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月16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25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再抗告確定，以上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全字第26號、高分院108年度抗字第132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號等卷宗查明無訛。從而，上開本院108年度

全字第30號裁定業經廢棄而不存在，聲請人聲請撤銷不存在之裁定，自非合法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前已以本院108年度全字第30號民事裁定聲請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94號執行案件為假處分強制執行，該執行程序是否因執行名義嗣遭廢棄而失所附麗，應另聲請由本院民事執行處為適法之處理，非本件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事件所應審究，併為敘明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